

洛杉磯靈糧堂 主日證道：高志翔牧師 (08.03.2025)

【信息】：信心的看見與行動

希伯來書 11:1-2; 23-29

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2 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。

23 摩西生下來，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，就因著信，把他藏了三個月，並不怕王命。

24 摩西因著信，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。25 他寧可和 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26 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，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。

27 他因著信，就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；因為他恆心忍耐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。28 他因著信，就守（或譯：立）逾越節，行灑血的禮，免得那滅長子的臨近以色列人。29 他們因著信，過紅海如行乾地；埃及人試著要過去，就被吞滅了。

前言：本章開頭定義了信心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」（來 11:1）信心不是模糊的希望，而是心中對神及神所應許的實質，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」信心也不是盲目的幻想，而是對「看不見的神、神所為、神的應許」有真實的確信。歷代聖徒因信得勝的見證被神接受，成為我們的見證人及榜樣。

今天，我們將透過摩西的例子，來檢視我們的信心：是否也能看見神的美意，在關鍵時刻做出信心的行動？

一、因著看見神的美意，就不懼王命(來 11:23)

信心：

1.摩西父母「看見」他是俊美非凡的（神看為可喜悅的）（出 2:2；徒 7:20 原文）；摩西被神呼召要帶領百姓。（出 3:7-11; 7:14）。

2.他們相信神的旨意高過法老的命令。

行動：

1.不懼怕王命，冒著生命危險。（來 11:23; 27）
2.將孩子藏了三個月，付出實際的努力與代價。（出 2）

二、因著看見天上的賞賜，就選擇捨棄享樂(來 11:24-26)

信心：

1 摩西「看見」比埃及榮華更寶貴的東西。
2 他「想望」天上的賞賜，看重為基督受的凌辱。

行動：

1 捨棄：不肯再被稱為法老女兒之子，放棄地位與權力。
2.受苦：寧與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

三、因著信心看見主，就敢於恆忍順服(來 11:27-28)

信心：

1.摩西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」。
2.相信神的同在與信實。

行動：

1.忍耐：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，走過曠野。
2.順服：遵行神吩咐，守逾越節、行灑血禮，相信神的保護。

結語 摩西一生的信心，是「因著看見」而「行動」的見證，使以色列百姓經歷神的大能拯救。

討論問題

- 1.你是否曾經「因著信心」而勝過內心懼怕？請分享經驗。
- 2.你生命中有什麼「罪中之樂」或「誘惑」需要憑信心捨棄？
- 3.對你而言，什麼事情是困難的？你願意用什麼「行動」來回應神？
- 4.目前在哪一件事上，你對神沒有信心？為什麼？

小組破冰：請說出「有什麼東西是看不見，但卻真實存在」的？可限定不同範疇來舉例（如：在空氣中、在情感中、在記憶中..）